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6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李鴻源

非訟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

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非訟代理人 黃勝豐

相 對 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

非訟代理人 王靖雯

相 對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01 相 對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3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06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8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11 相 對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13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16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復權，本
17 院裁定如下：

18 主 文

19 聲請人李鴻源准予復權。

20 理 由

- 21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- 22 (一)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(二)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
- 23 (三)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
- 24 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(四)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
- 25 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- 26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業經本院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
- 27 第31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且該免責裁定並已於民國115年5月4
- 28 日確定在案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為復權之聲請
- 29 等語。
- 30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15年
- 31 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1號聲請免責卷宗核閱無訛，是本件聲請

01 人即債務人既已受免責裁定確定，聲請人聲請復權，合於前
02 揭法條規定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0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09 書記官 賴峻權